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辽沈（散流体）城罚决字〔2024〕第0002号

当事人：辽宁宇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刘兆龙
电话 13998800865 单位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全运路131-13号（4门）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A116XDW7Y

你（单位）于2024年01月04日、2024年01月13日实施了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，涉嫌违反了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七条第一款，本机关于2024年03月28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2024年01月04日17时56分、2024年01月13日0时58分，辽宁宇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在沈阳市于洪区西江街190号（建和中恒售楼部）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。

上述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实：

证据一：现场照片，证明现场存在违法行为；

证据二：调查（询问）笔录，证明当事人是违法行为的实施主体；

证据三：/，证明/。

2024年07月01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文号辽沈（散流体）城罚先告字〔2024〕第0002号）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文号辽沈（散流体）城罚听告字〔2024〕第0002号）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的权利。

你（单位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（以及听证）要求。

你（单位）/年/月/日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（听证要求）。

你（单位）辩称，/。

本机关认为，/。故你（单位）的上述/意见，本机关予以（未予）采信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（单位）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应当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。

鉴于当事人情节严重，根据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第

式
两
份
，
一
份
送
达
当
事
人
，
一
份
附
卷
归
档

一项并参照《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自由裁量权基准》(2023版)序号117第6子项3 的规定,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责令限期改正,给予警告,处罚款拾万元整。

上述罚款,你(单位)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持本决定书,到指定银行盛京银行(账号: _____ / _____)或 _____ 微信 _____ 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沈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沈阳铁路运输法院 _____ 起诉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^式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^两份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, 一份送达当事人,一份附卷归档。



联系人: 佟斌、刘国刚 联系地址: 和平区绥化东街4-2号
联系电话: 22523437 邮政编码: 110002